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建儒

相 對 人 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

蔡林宏

陳珮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、蔡林宏、陳珮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貳仟貳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
字第4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90%，

01 餘由被告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負擔，並確定在案，合先敘
02 明。

03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
04 訴字第410號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22,879元。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06 知，即應由相對人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、蔡林宏、陳珮綺連
07 帶負擔20,591元【計算式： $22,879 \times 90\% = 20,591$ （元以下四
08 捨五入）】，相對人柯振傑即一品香餐館並應負擔2,288元
09 【計算式： $22,879 - 20,591 = 2,288$ 】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
10 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11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